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成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中除外。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均按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339,062,5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9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不會發行換股股份外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神州優車購股協議的公告，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442,656,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

相關投資者為Mcqueen SS Ltd.，Mcqueen SS Ltd. 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而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於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而要約人將由於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其中包括)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完成為條件，故相關投資者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由於身為要約人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股東（要約人除外）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該等要約」）（「聯合公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Mcqueen SS Ltd.（作為相關投資者）。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前概無出現控制權變更；
- (2) 完成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 (3) 已向相關投資者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適用同意書、批文及豁免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包括：
 - (a)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代理就可換股債券較有關銀行融資後償的規定發出的任何必要豁免；
 - (b)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代理就人民幣票據及／或美元票據進行再融資發出的任何必要同意；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簽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副本，而該證明於交割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倘本公司所發行現有票據的契約有所規定，則根據每份該等契約向受託人提交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意見副本；及
 - (e) (如有要求) 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 (4)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5) 於交割日或之前，已以令相關投資者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投資者提交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慣常法律意見(日期為交割日)；及

(6) 於交割日：

- (a)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的基本陳述及保證在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及
- (b)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中規定其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相關投資者(代表投資者)可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相關投資者豁免或達成，認購協議將於該日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責任或債務除外。

提名投資者

於交割日或之前，相關投資者有權提名(i)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該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認購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方式是向本公司送達有關提名該人士為該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通知，惟：

- (a) 有限合夥人或就此提名的人士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十(10)名；
- (b) 任何有關部分金額須最少為1千萬美元；
- (c) 本公司須適當完成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身份核實及／或類似查核；及
- (d) (i)有關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各自並無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ii)各投資者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自當日起直至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截止日期(包括該日)，除(x)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及(y)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外，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全部不得收購、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相關投資者須促使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本身除外)為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利益承諾(a)按相關投資者所提名及有關投資者的提名通知所載的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b)遵守、履行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約束，猶如其(作為投資者，惟並非相關投資者)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方式是簽立及送達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的信守契據，且本公司須(在遵守認購協議條件的情況下)加簽有關契據，以賦予有關投資者該契據明確賦予投資者的一切權利。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而本公司通知相關投資者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各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各投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及相關投資者應促使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投資者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總金額。

倘任何投資者未能認購或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關投資者須於交割日代替該投資者認購及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董事提名權

在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的任何強制規定規限下，且只要相關投資者持續達成下列任何條件：(a)相關投資者為不少於本金總額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b)相關投資者為可換股債券相當數目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該數目不少於未行使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產生的可換股債券數目，且亦在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所適用的相關資格及合適性規定後，相關投資者將有權不時提名人士為董事(「投資者董事」)以及不時罷免及替換有關投資者董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項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董事會中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利、資格或權力所限)。

本公司同意並確認採取(其權力許可的)一切行動及作出或促使作出(其權力許可的)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投資者董事的委任生效。

投資者就該等要約作出的承諾

各投資者同意及確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且各投資者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接受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作出的要約，致使要約人就作出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尋求豁免。

各投資者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自當日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除(i)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及(ii)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外，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全部不得收購、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各投資者亦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除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外，各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持有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費用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於交割日向各投資者支付相當於該投資者所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75%的費用，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選擇自該投資者將認購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或應付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抵銷或扣除有關費用。倘投資者未能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支付其認購或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則毋須向投資者支付有關費用。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利息：	年息5%，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4.0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約5.82%；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7港元溢價約6.10%；及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2港元溢價約7.47%。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390.625美元。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值為3.8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相等於股份要約價(定義見聯合公告)。

調整事件：

除下文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受以下條件限制外，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將不時予以調整：

- (1)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2)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ii)就透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言，倘以此方式發行的有關股份之總面值（經參考在公佈有關以股代息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
- (3) 向股東作出任何派發；
- (4) 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對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進行供股；
- (5) 對其他證券（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除外）進行供股；
- (6) 除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
- (7) 除上文第(4)、(5)或(6)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的95%的換股價發行可換股證券；

- (8) 對上文第(7)段所提及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作出該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提出有關修訂當日當時的現行市價的95%；
- (9) 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要約發行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有權購買相關證券；及
- (10) 本公司認為導致換股價予以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上文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僅在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或發生除牌事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適用。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等值)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按初步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9,062,500股換股股份，即相當於：

- (1) 本公告日期涉及2,122,454,581股股份的已發行總股本約15.98%；及
- (2)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涉及2,461,517,081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及有關配發及發行是否獲批准為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定。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起直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若因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及在其適用範圍內），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或被要求行使）其換股權。

優先購買權：

自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或發生除牌事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只要債券持有人仍是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如果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各稱為「新證券」）（i）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各詞彙定義見聯合公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應按提供給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要約發行一定數量的該等新證券（「有關證券」），從而使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能夠在轉換基礎上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a)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證券的認購須經股東批准，及(b)無論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的規定還是其他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一般性授權，新證券（有關證券除外）的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繼續完成新證券（有關證券除外）的發行；但前提是本公司承諾應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要求：(x)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發行有關證券一事取得股東的批准，及(y)在獲得有關批准的前提下，按照與其他人士認購有關證券所依據的條款相同的定價和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證券，且在每種情況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禁售： 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包括當日）期間轉讓。

根據認購協議並在遵守適用法律不時的任何強制性要求下，本公司將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包括當日）期間，將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贖回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所持有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相等於(a)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

違約贖回：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經債券持有人在會議上以不少於75%的過半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執行）（「特別決議案」）可在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的前提下，有權通知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並要求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的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相等於(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

違約事件：

以下各事件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根據特別決議案執行）有權決定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 (1)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如有）或到期利息，除非（就利息而言）在到期日起計連續三十(30)日內已支付該等利息連同任何相關拖欠利息；
- (2) 本公司未能於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換股股份；
- (3) 本公司未於30日的「補救期」內履行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契諾（如有關違約能補救）；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拖欠或加速拖欠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財務債項；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判敗訴的任何有關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並未解除，而自登記最終判決或命令之日後60日內，所有該等未解除最終判決或命令的相關款項總額超過15,000,000美元；
- (6) 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其債務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的司法程序已展開，而該程序連續六十(60)日仍未撤銷；或一項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救濟令已登記；

- (7)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i)展開自願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同意在非自願案件中登記的救濟令、(ii)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接管人、清算人或類似人員的委任或接管，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整體轉讓；及
- (8) 本公司遵守其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重大義務乃屬或成為違法。

債券持有人的
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按照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滿四周年之日（「認沽期權日期」），以(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該選擇權只能由債券持有人在不遲於認沽期權日期前9個月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

控制權變更或
除牌時的贖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有權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或除牌事件發生後隨時要求本公司以(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選擇權只能由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該通知不可撤銷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回。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應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該等換股股份應(i)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已正式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且可自由轉讓；及(iii)附帶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股份有關的相同權利，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悉數享有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22,454,581股。下表載列假設(a)換股價為4.0港元、(b)除換股股份外，將不發行股份及(c)並無收到根據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完成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完成及 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442,656,855	20.86	–	–
聯想控股 ^(附註2)	563,583,025	26.55	563,583,025	22.90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3)	284,942,260	13.43	284,942,260	11.58
要約人	–	–	442,656,855	17.98
相關投資者 ^(附註4)	–	–	339,062,500	13.77
公眾股東	831,272,441	39.17	831,272,441	33.77
總計	2,122,454,581	100.00	2,461,517,081	100.00

附註：

-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and Union是一家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nfinity Wealth Limited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南明有限公司控制的獲豁免責任合夥。Infinity Wealth Limited是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明有限公司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Legion Elite Limited是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於Grand Union及Legion Elite Limited分別持有的562,668,025股股份及9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擁有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Amber Gem」) 41.42%股本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為Warburg Pincus X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arburg Pincus XI, L.P.由WP Global LLC全資擁有。WP Global LLC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全資擁有。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由Warburg Pincus & Co全資擁有。因此，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於Amber Gem持有的284,942,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相關投資者認購所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

相關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相關投資者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MBK 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創立，為亞洲最大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2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北亞市場，已建立對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醫療保健、物流和工業等多個行業的專門知識。MBK Partners的41家投資組合公司的總收入超過441億美元。MBK Partners在北亞地區五個辦事處擁有76名投資專業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9。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之一，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車隊規模為132,221輛，包括從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5,000輛汽車。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171個主要城市擁有2,882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包括424個門店及2,458個自助網點。本集團在159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10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所有本集團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本集團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700,000名，增長超過19倍。

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於本年度一月底，全國爆發COVID-19疫情。因此，全國所有城市經歷封城及施加各項旅遊限制。預防措施導致旅遊業（包括酒店、航空公司及汽車租賃）急劇下跌。本公司租賃業務由於多個城市多次爆發疫情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及整個七月受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備案，該備案披露其就偽造交易啟動內部調查。瑞幸咖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其時最大股東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多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惟交易並無交割，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不確定。這限制了本集團取得融資能力，因而本公司須使用租賃業務及二手車銷售所產生現金以履行其還款義務。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手頭現金以償還即將到期的到期款項，本公司啟動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履行其還款義務後，動用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採購車輛以滿足汽車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自全國業務活動重新開放以來，汽車租賃市場一直在復蘇，預計將在中國新年期間達到高峰。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換股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美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的再融資。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神州優車購股協議的公告，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442,656,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

相關投資者為Mcqueen SS Ltd.，Mcqueen SS Ltd. 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而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 L.P.全資所有。MBK Partne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於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而要約人將由於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其中包括）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完成為條件，故相關投資者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由於身為要約人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
| 「控制權變更」 | 指 | (a) 本公司與另一人（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向另一人（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的綜合資產；

(b) 獲許可持有人合計為(i)於該等要約完成前擁有少於442,656,855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合併、股份拆細或其他重組）；或(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少於35%的實益擁有人；

(c) 任何人士或集團成為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總表決權大於獲許可持有人合共持有的總表決權，惟本段僅適用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d) 於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人，連同獲至少過半數當時在職的董事投票批准向董事會選舉或提名（於發行日期身為董事或其選舉或提名先前已獲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的大多數；或

(e)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前提是，如控制權變更僅因為該等要約而發生，則不應被視作出現控制權變更； |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割日」	指	認購事項交割的日期，即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通知相關投資者當日起計第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五年期的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p>(i) 就上文「調整事件」一節下的第(2)、(3)、(5)及(9)段而言，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但如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該交易日期間的任一時間段內應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在該期間的某些其他階段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則：</p> <p>(A) 如果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在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或</p>

(B) 如果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在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

但是，如果在該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就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而言，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其他權利)，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或

(ii) 就上文「調整事件」一節下的第(4)、(6)、(7)及(8)段而言，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A)根據本釋義上文(i)段釐定的金額或(B)4.00港元中的較高者

「除牌事件」	指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的事件(因該等要約或任何獲許可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私有化要約或安排所導致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rand Union」	指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a)相關投資者及(b)相關投資者於交割日前按上文「提名投資者」一段所概述的程序向本公司書面提名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內部回報率」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基於按發行日期起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已贖回或將予贖回部分的本金額，將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2%回報收益款項（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發行日期起向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支付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收取的所有利息，但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如有））；
「發行日期」	指	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Legend Holdings」	指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要約人」	指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獲許可持有人」	指	MBK Partners Fund IV, L.P.、MBK Partners Fund V, L.P.及其聯屬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投資者」	指	Mcqueen SS Ltd.；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人民幣750,000,000元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優車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服務有限公司、優車科技有限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票據；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